

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松中法〔2021〕44号

关于印发《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提示及报告的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本院各部门：

《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提示及报告的暂行规定》已制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吉林省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5月14日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 风险提示及报告的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严防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规参股借贷问题，利用职权违规借贷的行为得到有效遏制，通过对新收案件筛查发现风险，结合立案工作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是指在人民法院从事公务的人员，人民法院的工勤人员适用本规定。具体包括：

- 1.政法专项编制人员；
- 2.工勤编人员；
- 3.文职人员；
- 4.劳务派遣人员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涉及的金融、借贷纠纷主要包括：

- 1.金融借款合同纠纷；
- 2.同业拆借纠纷；
- 3.企业借贷纠纷；
- 4.民间借贷纠纷；
- 5.小额借款合同纠纷；
- 6.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；

7.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。

第四条 在立案时，发现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及金融、借贷纠纷案件的，由立案庭向其出具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提示书》，告知其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要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信，恪守承诺，如果涉及违规参股借贷等问题，应及时向组织交代，及时退出。

第五条 发放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提示书》后，由立案庭人员填写《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报告单》，向该涉案人员分管领导报告。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- 附件：1.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提示书
- 2.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报告单

附件 1

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 案件风险提示书

××（涉案人员）：

根据《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涉金融、借贷纠纷等案件风险提示及报告的暂行规定》，立案庭工作人员通过对新收案件筛查,发现你与_____之间有一件涉及金融、借贷纠纷类案件（案号为××）。

对此现象，现向你发出风险提示，请你在从事民事活动应当要遵循诚信原则，秉持诚信，恪守承诺。如果确有涉及违规参股借贷等问题，应及时向组织交代，及时退出。如若造成不良影响，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特此提示。

××法院

立案庭

分管领导批
示

年 月 日

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